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丹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穎馨

送達代收人　葉力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然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